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視覺傳達設計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2 年 5 月 8 日（含）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一)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（力）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
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2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，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項目：修課紀錄 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(C)、多元表現 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 (O、P、Q)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（第 20 頁）
說明：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請提供高中職期間之創作。
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官網：<http://vcd.ntua.edu.tw/zh/node/539>
- (三)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（郵局）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（含）前完成繳費。
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四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（5/2-5/8）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A4）影本（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）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A4）影本，一併傳真（02）29694420 或電郵至註冊組（aarc@ntua.edu.tw）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甄試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 六）
- (二)甄試預定時間：上午 08：30~17：00
（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）
- (三)甄試預定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3 教室
- (四)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原作審查、口試
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-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應試
 -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2 年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（<http://www.ntua.edu.tw>）最新消息。
 - 原作審查：甄試當日考生須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應試，於口試時審查。
 - 另請考生攜帶其他視覺設計相關之作品集。

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 助教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轉 2222

【視傳系】